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益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琿璫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債權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13年8月7日聲請狀第三頁請求標的(一)未記載金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債權金額計算式（因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第三行記載扣除當月薪水之金額與所附證物借據記載不相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